

有關香港校際音樂節比賽事宜(合唱團)

敬啟者：2016-17年度香港校際音樂節將於本年三月十日舉行合唱比賽。貴子弟為本校合唱團團員，將代表校方參加女聲合唱比賽。有關詳情茲列於下——

比賽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比賽地點：九龍何文田包美達社區中心（禮堂）

出發安排：下午二時十分於本校音樂室集合啟程

回程安排：約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校正門解散

交 通：旅遊巴接送學生往返（車費由校方支付）

注意事項：（一）必須嚴守紀律及注意安全。

（二）比賽進行時，請勿喧嘩／談話／飲食。

（三）請注意良好比賽禮貌及風度（禁止使用手提電話）。

（四）必須準時出席；不依節目表所列規則出賽者，作棄權論。

（五）比賽後，請將分紙交回負責老師彙集，由學校稍後領回獎狀。

（六）比賽後，應盡早回校上課或回家，如有須要，請家長接送。

（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報名回條。

是次活動已獲校方批准，惟本校不能保證無任何意外發生，敬希察照為荷！

此致

貴 家 長

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TMK/ww-CWL1

16-17_109_MUS_MusicFestival(Choir)

* * * * * 回 條 * * * * *

敬覆者：本人知悉及同意敝子弟於三月十日前往九龍何文田包美達社區中心參加香港校際音樂節女聲合唱比賽。

【以下表格祇適用於採用紙本通告之家長（由學生到校務處取紙本家長信）】

學生姓名：	班 別：	學號：
家長姓名：	家長簽署：	電話：
備 註：請家長簽署回條後由 貴子弟於二月廿八日(星期二)前交蔡慧琳老師。		

此致

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

編號：

1 0 9

二零一七年二月 日

備註：請 貴家長查閱後於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內聯網簽署回條，以茲確認。